

数据分类,安全更有保障

工业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企业使用、流动与共享便有章可循。企业打消安全顾虑,方能放心将数据放到平台上,从而释放数据潜在价值,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喻思南

相信不少人遇到过这样的情形:打开电脑,广告弹窗刚好是自己搜索过的某件商品;生日当天,陌生公司的“祝福”信息不请自来……是不是自己的隐私被侵犯了?答案可能并不那么一目了然。这是因为,上网行为一般是被处理过的匿名化数据,不能简单按照个人信息来管理,获取诸如生日等个人信息,背后也未必有什么交易。也正因为数据的收集边界和使用方式的模糊性,让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种种困难。

大数据时代,我们无时无刻不在生产数据。数据只有在流动、分享、加工、处理的过程中才有价值,海量数据集合而成的大数据,在带来便利和机遇的同时,也产生了安全风险。找到保护和利用之间的平衡点,数据分级分类很有必要。近日公开征求意见

的数据安全法明确提出,国家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级分类保护。

举例来说,某些企业因为“防护墙”不牢固而被不法分子攻击,一些数据收集方基于平台做非法交易,都会造成数据泄露。数据有没有妥善保存,使用方式是否恰当,目前往往依靠收集者的自律。一旦实现数据的分级分类,什么是可收集、使用、交易的一般信息,什么是不可使用、不可交易的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就会有明确界定。相应的,根据数据级别和类别,就有了不同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判断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可见,数据分级分类既是数据安全治理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数据精细化管理的依据。

今年以来,《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金融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送审稿)》相继发布,标志着我国数据分级分类工作进入快车道。从工业数据领域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数据是关键驱动力。工业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企业使用、流动与共享便有章可循。企业打消安全顾虑,方能放心将数据放到平台上,从而释放数据潜在价值,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时下,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经超过30万亿元,高效配置数据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一环。数据非法获取、泄露及交易,会扰乱经济社会秩序,阻碍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倘若只顾及商业价值而不管数据安全,只关注使用效率而忽视数据保护,无异于竭泽而渔、饮鸩止渴。推进数据分级分类,长远看必将夯实数字产业的根基。

数据分级,安全防护方案要及时跟上。比如,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生物特征等数据,必须在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做好脱敏、加密等工作。此外,随着时间和场景的变化,分级分类标准也应灵活调整。解好数据分类这道“方程式”,我们就能探索出一条与数字时代相适应的数据保护利用之路。

投诉蝉声扰民 为何如此“不解风情”

人与自然亲和,人和动物友好相处,是大自然平衡谐美的前提。在虫鸣鸟叫的自然奏鸣曲中生活,谁说虫鸣不是歌?

针未尖

随着天气渐热,树间的蝉鸣声也越发高昂。可这夏日蝉鸣,有人觉得是乐声,有人却觉得是烦恼。近日,四川有市民拨打网络理政平台反映称,自家附近的树上知了(蝉)声音太大,已经严重扰民。树上蝉鸣,究竟是夏日乐章,还是扰民噪音?此事引发热议。

“六月初七日,江头蝉始鸣。石榴深叶里,薄暮两三声。”说起对夏日的感觉,自然少不了树上的声声蝉鸣。蝉,是从古至今的文人墨客创作诗词歌赋时普遍爱用的意象,古诗有“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的清幽意境,现代歌曲有“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在声声叫着夏天”的活泼场景。然而,现代都市人对蝉鸣的看法莫衷一是,有人认为蝉鸣是扰民的噪音,有人认为蝉鸣让城市有了生命,这是自然的声音。

蝉鸣声到底算不算扰民的噪音呢?当然不算。蝉本来就是自然界的一分子,作为野生动物,鸣叫是它们的天性之一。在夏天,有树的地方几乎都有蝉鸣,夏天是蝉生命中最灿烂的时光。因此,我们应该学会习惯有蝉鸣相伴的日子。人与自然亲和,人和动物友好相处,是大自然平衡谐美的前提。在虫鸣鸟叫的自然奏鸣曲中生活,谁说虫鸣不是歌?

更何况,蝉也被比喻“环境检测员”,喜欢待在环境好的地方。城市蝉的数量多、叫声响,从侧面证明城市的生态环境越来越好,生活环境越来越宜居。这既是全社会一起努力的结果,也是大自然的和谐馈赠。身居其中的我们,应为居住环境的大力改善而欣喜。居住地环境改善,水源变好,引来蝉等野生动物是自然现象,岂有控制蝉鸣的道理?

值得欣慰的是,对于市民“不解风情”式的投诉,相关部门既没有充耳不闻,也没有嘲笑讽刺,而是认真回复。一方面,喷药会伤害到蝉以外的生物,影响鸟儿来树上觅食,进而影响市民的生活环境,乃至整个生态链。另一方面,正值夏天,人行道还需要树荫来遮挡阳光,通过修枝来减少蝉的数量,作用有限。如此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颇具行政智慧。

严禁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行风办表示,原用人单位和借调单位均不得以“共享用工”之名,进行违法劳务派遣,或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以规避用工责任。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公开拍卖以下拍卖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的,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5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

一、拍卖标的:慈溪市宇翔纺织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截至2018年7月22日,转让标的债权本金人民币14,999,995.52元,利息人民币5,643,464.71元,本息合计人民币20,643,460.23元。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起拍价:900万,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

二、拍卖时间:2020年8月3日周一上午8时至下午16时(延时的除外)。
三、交易软件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买标的超过起拍价溢价部分的2%收取服务费,如产生溢价的情况时,买受人需按上述规定向阿里拍卖平台支付交易软件服务费。

四、第三方协议的承接:买受人需承接转让方自转让收购债权之日起至交割日止在第三方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受该等第三方协议条款的约束,同时需承接支付转让方与第三方中介机构之间协议项下相关费用。

五、展示和报名:即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周四下午16时止(非工作日除外)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人垂询

(看样地点: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本场拍卖为在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线上拍卖,竞买人须登陆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报名参拍并交纳100万元竞买保证金(由竞买人汇入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或拍卖人其他指定账户),具体保证金交付流程可以联系淘宝客服,客服电话:400-822-2870。

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或变相竞买本次拍卖标的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情况详见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该债权的相关挂网文件。

六、报名及拍卖地点: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

七、咨询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1号28-1
八、联系电话:0571-87378888

浙江嘉富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编号:关于渤杭分资产转2020-01号资产包资产转让协议,日期:2020年6月22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渤海银行联系电话:(0571)2811605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7385807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转让方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2月29日)			担保方式	担保人信息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渤海银行	1	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4)第41号/渤杭分展(2014)第5号/渤杭分展(2015)第3号	41,808,384.44	18,753,081.49	0.00	抵押+保证 廖新平、陈林凤
渤海银行	2	浙江明招温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4)第42号/渤杭分展(2015)第2号/渤杭分展(2016)第1号	27,870,006.87	12,597,746.28	0.00	抵押+保证 廖新平、陈林凤
渤海银行	3	绍兴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4)第111号	801,344.00	1,419,837.58	0.00	抵押+保证 宋三强、陈丽丽
合计				70479735.31	32770665.35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